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續濟公傳 第七十一回 解冤仇馬鶴當龍鳳 賑災區開倉碾米粟

話說濟公見雷鳴心中不服氣，就答應他晚上取給他。雷鳴心中自想：這東西能有多少？照吾吃量，吃他□條八條龍肝、□隻八隻鳳髓，也未見怎麼飽呢！不料忽然外面鬧起來，張大人忙差人出去打探，去了片時，進來說道：「回稟大人：外面馬棚中養著一匹大人最歡喜的好馬，不知何故，被人家把刀砍死在地，破了馬肚子，把馬肝取去，弄的滿地都是鮮血，甚是可慘；又大人養在庭中一對白鶴，一雌一雄，那只雄的也被人家殺死，把他頸項下割去了肉，約三四寸闊。」張大人聞言，早已明白，心中微有惱怒道：這兩件是我平生最愛的東西，他就假作龍肝鳳髓，把他殺死，這般惡作劇，令人恨恨；但他有覓取印信之功，又有保護我闔閩性命之德，這些小事，我不好同他翻臉。濟公見大人呆呆著想，就笑嘻嘻的說道：「大人勿怪，聽我道來。你這匹馬果然是匹好馬，一日能走五百里，但此馬前世與你有仇，故今世投了馬胎，賣在這裡，要想把你跌死，以報前世之仇。幸虧大人忙，買了他來還沒上背，倘一上背，他就要把你跌翻下來。至於這個白鶴，係與大人的小公子有仇，將於明天午時趁小公子出去遊玩之際，把他啄瞎眼睛，以報前仇。我和尚既奉著佛教，以慈悲為心，以解釋冤仇為事，故方才請於閻王，先把他魂魄攝去，投生富貴人家，然後把他肉身假作龍鳳，取來騙你。大人也是個讀書明理之人，應知道理，你想龍是何等之物？能大能小，能顯能隱。大則可接連天地，小之則一芥之微；顯之能使萬目睹見，隱之能不為人見，所以《易經》上稱他為神龍。至於雄者為龍，雌者為鳳，最是祥瑞神奇之物，聖人在世界上做了皇帝，他才肯出來，所以從古以來，歷史上這東西不過見了八九次。你想那有個人能去取他？世上說的龍肝鳳髓，並不是真有其物，不過形容東西的貴重像龍肝鳳髓一般而已。我方才用的法術是搬運法、易眼法，並不是真正仙家妙術，不過在水圍之中，走又走不出，跑又跑不了，借此消遣消遣，解解悶而已。我那徒弟因為吃不著這東西心中有氣，也是不通道理的緣故。」張大人一想：原來他有這個緣故在裡面，這也難得。於是就把忿恨之心變而為歡喜之色，拱手道：「師傅一席話，頓時使我明白，足見師傅學問、法術，無所不精，真是令人佩服！」

陳亮在旁接口道：「師父把馬鶴假充龍鳳，我們已知道其中緣故，只是龍鳳雖假，現在吃的酒菜確是真的，到底從那裡取來的？」濟公道：「這酒菜我到餘姚縣拐兒橋順興館中取來的，待晚上吃完了，一並把銀兩碗盞送還他罷。」張大人道：「聖僧，那餘姚縣離此有二百餘里路程，即使極快的腳程，也須要兩天工夫，才能數往返，你怎麼轉眼之間就能取到，這是什麼緣故？」濟公笑道：「這是佛家的妙用，連吾自己也不知道所以然的緣故。」張大人是個極聰明極伶俐的人，見他如此聲口，就知道他不肯泄漏，也不往下再問了。四人吃完酒飯，濟公即把所有碗盞一並收拾定當，把銀兩放在碗中，又取筆寫了一個字條兒道：「西湖濟顛，困在水中間。廚房備辦不及，暫假貴鋪酒筵。送上花銀□兩，作為尊處本錢。」下面署名「和尚」二字。寫完，又用信封封了，畫上兩個酒罈子，一把鐵錐。這就是濟公簽的花押，無論什麼信，都畫上這個東西的。畫完了，也放入碗中，仍用大氈毯遮了，用手一指，口中唸唸有詞，頃刻之間，就見那氈毯漸漸低下去，忽然與案桌平了，眾人見了，大是詫異。

一夜無話，到了明日，那江水已退下三四尺。濟公一早起來，他是永遠不洗臉的，吃了早飯，張大人進來，歡歡喜喜對濟公道：「水已漸退，大約明天就好了。」濟公道：「那些衝不著的百姓，這一日一夜中又沒東西好買，已餓得急了，吾們今天帶上乾糧，去賑濟一番罷。」張大人道：「我也有此心，無奈四週的水還大的很，吾那行轅中又沒有船隻，如何去得？」濟公道：「這件事情不消大人分心，我和尚自有道理。大人只消預備糧食，我們就好去了。」張大人道：「這行轅中共有三個積穀倉廩，約有四千五百餘擔穀子，盡可用以賑濟，只是朝廷定例極嚴，必須先經奏明，方才好開倉支。此刻若就奏上去，也須六天工夫方能接到旨意，那裡等得及？若不先奏明，擅自賑濟，將來如皇上不答應，那個賠得起？」濟公道：「這皇帝以愛百姓為主，比不得無道之君，大人若能開倉賑濟，吾和尚料定他必然歡喜不勝，贊大人辦事能乾，非但不責備，而且好望升官晉爵，大人倘若拘執成例，先奏後賑，一者百姓都要餓死；二則皇帝也必定要怪你辦事無能，不知緩急的。」張大人聞言，半信半疑道：「聖僧，我這功名非是容易得來的，不知吃了許多辛苦、許多艱難，方能到這地步，若為此得罪，丟去這個功名，豈不可惜？所以吾要步步穩著，不敢造次。」濟公道：「我和尚從來不說欺人之語，吾說沒事准沒事的。大人與我有緣，辦的事也不少了，大人自己想想，我和尚有欺騙大人，把圈套給大人鑽的嗎？」張大人忙搖頭道：「聖僧說那裡話！我蒙聖僧搭救，才能穀安安樂樂，太平無事。人非草木，心中不知感激到什麼田地哩，那個說鑽圈套兒呀？」濟公道：「大人從前既聽吾說話不曾吃虧，今天就應該大著膽子試試，看吾和尚的計較到底差不差？」張大人一想：這官場公事是吾們做官的作家，你們做和尚的雖是佛法無邊，本領強大，究屬是個門外之漢，不知其中體例。這開倉賑濟的公事，國帑攸關，是個極大極大的大事情，宋朝自開國以來，從來沒個人敢先賑後奏的。吾若一開這個定例，嗣後做官的都要借賑濟為名，把倉谷搬到自己家裡，隨後只須上一奏章，報銷罷了，皇上那肯答應？想到這裡，濟公笑道：「大人的疑心也不差的，但凡事只須辦的得法，說話只要說的圓通，沒有不成功的。這件事吾和尚料得定當，大人若要不信，吾和尚先把案章寫出來給大人瞧瞧，大人自可放心了。」張大人聞言大喜道：「這奏章如何措詞，吾在此想了半天想不出來，聖僧既然有了，就請寫出來，待吾請教請教，只須措詞得體，未始不可。」

濟公聽罷，就取文房四寶，鋪紙磨墨，揮毫直寫，不到片刻，已經寫完。張大人在旁，瞧他用筆如飛，略不思想，自忖道：「這和尚能為真不小，非但法術無邊，而且文筆敏捷，真正令人佩服。」濟公寫罷，投筆於案上，笑嘻嘻取了那稿遞過張大人手中道：「大人請瞧瞧，不知道奏稿能用不能用？」張大人接來一看，但見上面寫著道：

欽差大臣、奉旨查辦事件臣張誠惶誠恐，稽首頓首，謹奏皇帝陛下：竊臣奉旨巡查，於四月二日至鎮江對岸之平望鎮口駐紮，調查案卷，檢察官方。不料才及二旬，忽於二□二晚二鼓時，江水驟漲六七丈，平地水深丈餘，周圍四五□里一片汪洋，人口家產盡被飄沒，慘不忍言。臣目睹情形，立施救濟，顧一時匆促，措手不及，只救得數百□人，不及百分之一。

幸地勢稍高，樹林茂密，或升屋而得免，或揉樹而幸生，然事起倉卒，不及攜糧，時更久長，無處得食，叫號待斃，力盡聲嘶。臣惟念百姓皆陛下之赤子，苟有疾苦，猶且時加存問，以恤艱難；而況遭此大厄，死在呼吸之時，焉有不色然動心，亟加拯救哉！臣謬膺重寄，職在民生，倘乘群黎垂斃，充耳不聞，則身伏斧鑕，不足蔽辜。為敢上體陛下好生之德，下念窮民無告之形，因時度勢，暫假權宜，即將臣衙內三倉碾米煮飯，親坐瓜舟，身冒風浪，遍歷受水之區。凡遇被難之人，即施以三日之糧，俾以充饑，借俟水退，凡用谷共○○石。查國家定制，地方食谷及公款一切，官吏有管理之責，並無擅動之條。臣急於救民，無暇顧及，甘冒死罪，為陛下布如天之德。願陛下立加臣刑，以戒擅權之漸，臨穎戰兢，不勝待命之至。臣謹奏。

張大人看罷，霎時歡喜的心花怒開，拍案大叫道：「這奏章措詞婉轉，不激不隨，我幕中老友也沒這種妙筆，照這奏章上去，沒有不准的。聖僧非但佛法無邊，而且文思大妙，真是天下古今第一個人，我就照你罷。」說罷，就吩咐家人，到外傳進闔閩人役，開倉斛米。不到一刻，斜了三百石在庭中。陳亮道：「師父，你把這米去賑濟，還是用生的呢，還是煮熟的？」濟公未及回答，張大人在旁聽了，「啊喲」一聲，又生出一件難事來。此後如何，且聽下回分解。